|  |  |  |  |
| --- | --- | --- |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 **文件** |  |
|  | | | |
| 丰财建〔2023〕4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统筹整合  资金计划的通知 | | | |
|  | | | |

县住房城乡建委、高家镇、三建乡、三合街道：

根据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配2023年财政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丰委农办〔2023〕55号），结合县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计划的函》（丰都住建函〔2023〕374号），经研究，现将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统筹整合资金466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支出（详见附件1）。

年终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部门支出经济科目列报：“31006 大型修缮”。

请严格按照《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渝财农〔2021〕58号）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同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该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整合资金分配表

2.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 |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9日 |

（此件公开发布）

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70606610

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12388

监督举报电话：12345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3年10月9日印发 |
|  |  |